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相关进展公告》，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12 月 13-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拟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并于 2017 年 11 月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相应的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但是，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仍未最终就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业绩对赌条款、股票锁定期条款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8-004）。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18日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8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